

光山县人民政府公告

2021年第39号

光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光山县2021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预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光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转用孙铁铺镇陈大湾村集体土地1.0608公顷,作为光山县2021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有关规定,现将转用范围、转用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信访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光山县2021年度第九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拟作为乡村旅游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1.转用土地范围。该地块位于陈大湾村朱楼组旅游路北侧、朱楼组域内,东邻空地,南邻朱楼组旅游路、西邻朱楼组旅游路、北邻空地。拟转用土地涉及孙铁铺镇陈大湾村集体土地1.0608公顷(具体面积以土地勘测报告书为准)。

2.转用土地目的。乡村旅游项目用地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本次转用由孙铁铺镇组织实施,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对转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权属、种类和数量进行现状调查。

四、信访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由孙铁铺镇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转用土地补偿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开展预测和评估。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转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建筑物及附着物的,转用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如对该批次转用有异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孙铁铺镇人民政府或光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异议申请。

